

# 泰达宏利创盈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

##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2014年3月5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49号文核准，并于2015年3月16日获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关于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5]64号）。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款项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补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释义

- 1. 泰达宏利：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 基金管理人：指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基金托管人：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基金合同：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跟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 招募说明书：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的版本
-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对基金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决议、通知等
-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泰达宏利创盈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4年3月5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49号文注册，并于2015年3月16日获得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5]64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各销售机构网点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A.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地方债、国债期货、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B. 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
-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A.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地方债、国债期货、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B. 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
-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已被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按每次认购金额计算。
-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宜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888或010-66556622）咨询购买事宜。
-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募集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投资人（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有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人（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均须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销售与服务协议。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跟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的版本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对基金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跟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的版本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对基金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泰达宏利创盈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

1.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跟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的版本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对基金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跟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的版本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对基金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跟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的版本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对基金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跟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的版本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对基金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跟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的版本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对基金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跟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的版本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对基金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跟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的版本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对基金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跟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的版本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对基金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F0608E)